

附件 1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 S (14) 25 号)

单位名称：北京京城压缩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平生

单位住所：北京市延庆县八达岭经济开发区康西路 1008 号

设备类别：压缩机

核安全级别：核安全 3 级

国家核安全局审查了北京京城压缩机有限公司提交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延续申请，结合北京京城压缩机有限公司持证期间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活动开展情况，认为北京京城压缩机有限公司在所申请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方面保持了《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及《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所要求的各项能力，决定批准北京京城压缩机有限公司的申请，并颁发此证。

北京京城压缩机有限公司在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活动中必须遵守下列许可证条件：

一、仅限于从事许可活动范围（见附表）规定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活动。

二、严格遵守《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

的要求，认真履行报告与备案制度。

三、持证期间，严格履行申请文件和申请审查中的全部承诺。

四、持证期间，有效实施质量保证体系。

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附表

北京京城压缩机有限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活动范围表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核安全级别	设计能力特征参数			典型设备名称	设计活动范围及完成形式	活动场所	备注
			容积流量 (Nm ³ /h)	设计温度 (°C)	工作介质				
压缩机	隔膜压缩机	3	38~380	≤200	含氢放射性废气、氮气	含氢放射性废气压缩机	以技术规格书为依据，完成该设备的全套施工图纸、技术条件和其他设计文件。	北京市延庆县八达岭经济开发区康西路 1008 号	主要分包项目： 1. 抗震分析； 2. 抗震试验。